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01-26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同意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关于对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的事项	
		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事项		
2	2022-02-18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同意
3	2022-03-07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4	2022-04-2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关于对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事项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项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掉期业务的事项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事项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事项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5	2022-06-22	关于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事项	同意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	
6	2022-08-2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	
7	2022-11-05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同意

上述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积极组织会议，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积极组织会议，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组织会议，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计部年度工作报告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畅通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同时，本人也密切关注公司在媒体、网络上发布的重要信息，必要时向公司有关人员询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密切关注公司发布的各类公告和重要信息，对公司 2022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会换届、非公开发行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客观判断，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自身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颁布，对公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单位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及其它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加强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升了自己的履职能力和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主动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W199909@126.com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2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2023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 _____

万 勇

2023 年 4 月 22 日